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

《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》已经 2016 年 6 月 10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印发。本规定共五章二十二条, 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程施 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,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》已经 2016 年 6 月 10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7月5日

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和完善建设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,提高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水平,创建整洁文明的施工现场,依据住建部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(JGJ146-2013)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》(建质〔2014〕154号)、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西安市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工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,结合我市城市治理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、市政、地铁工程施工现场。

第二章 围挡设置

第三条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,并采用牢固、稳定、整洁的硬质围挡。建筑施工围挡高度为 2.5 m、市政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.8 m、地铁施工围挡高度为 2.8 m。围挡原则上以白色或浅灰色为主,也可结合区域文化特点设置统一颜色的围挡或景观墙,作为小区永久性围墙使用。

第四条 建筑施工围挡可采用 24 砖墙,每间隔 5m 设置 37 砖墙立柱,立柱和围挡地平向上 400 mm 高墙线设置为深灰色,顶部加盖灰色瓦坡。

第五条市政施工围挡按施工工期,分为三个月以上工期围挡、三个月以内工期围挡和临时围挡。

工期在 3 个月以上的围挡,采用厚度为 0.5mm 高度为 1.8m 的彩钢板,每隔 2m 设深灰色钢立柱,立柱与基础墙用膨胀螺栓连接固定,基础墙高度为 600mm 的 24 砖墙。

工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围挡,采用厚度为 0.5mm 高度为 1.8m 的彩钢板,每隔 2m 设深灰色钢立柱,形成 L 型或倒 T 型直接固定于地面。也可采用灰色为主的新型注水塑料围挡(转角处采用黄色围挡),相邻板之间用塑料松紧绳绑连。

市政道路局部临时维护可使用黄马杠进行围挡。

- 第六条 地铁施工围挡可采用厚度 0.5mm 浅灰为主或深灰色彩钢板设置,每间隔 6m 设深灰色立柱,立柱根据施工现场需要采用钢构或 37 砖墙组成,基础墙高度为 600mm 深灰色 24 砖墙。
- 第七条 占道施工的建筑、市政、地铁施工围挡上端应设警示红灯(或 LED 灯带),立柱中部设置反光标志,基础墙设黄底黑线导流带或警示线,距 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,其转角处 0.8 m 以上部分采 用通透性围挡,围挡的迎车方向、临时市政施工以及应急抢修现场应采取交通 疏导和警示措施。

第三章 出入口设置

- 第八条 施工现场出入口可采用双扇对开或自动伸缩式大门,建筑、市政施工(工期3个月以上)现场大门高度为2m宽度为4.5m,市政施工工期在3个月以内的可设置简易门;地铁施工现场大门高度为2.5m宽度为8 m。门柱可采用不低于围挡高度的钢构件铁皮包面或砖砌结构设置。大门应有企业名称、标志,门柱为深灰色。
- 第九条 施工现场大门侧面应设置供人员进出的专用通道,内侧应设置门卫岗亭(面积≥2 m²),配备门禁系统及门卫,建立门卫管理制度并悬挂于岗亭内,门卫应着制服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- 第十条 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应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,硬化路面厚度不低于 200mm,强度满足工程车辆运输要求。出入口内侧设置减速带、排水沟、污水沉淀池、车辆冲洗台及高压冲洗设施,并配备足量的专职保洁员,污水经沉

淀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。确因场地条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台的,也应对驶出车辆采取保洁措施,确保净车出场和门前周边 100m 以内道路清洁。

-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出入口明显处应整齐悬挂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、环境保护监督公示栏、绿色节能公示牌和土方清运公示牌; 市政、地铁施工出入口应整齐悬挂挖掘占用道路许可证、工程概况牌、环境保护监督公示栏和施工铭牌。有特殊工序的加挂特殊工序牌。
-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图牌统一宽 1.8m 高 1.2m, 白底黑字; 市政、地铁工程图牌统一宽 1.6m 高 0.9m, 绿底白字; 特殊工序告示牌宽 0.9m 高 0.6m, 蓝底白字; 应急、抢险工程图牌宽 0.9m 高 0.6m, 采用黄底黑字。

第四章 维护与管理

-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进场之前,土地所属单位或建设单位对现场 负总责。按照本规定设置围挡和出入口,对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、 固化或绿化。配备足量保洁人员维护现场环境与卫生。
- **第十四条** 土方清运前,建设单位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,施工现场大门外侧设置土方清运公示牌,提供企业、负责人、监管部门及联系电话接受社会监督。
 - 第十五条 土方清运管理部门对土方外运阶段的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。
- **第十六条**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前支付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费,施工单位专款专用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时落实到位。
- **第十七条** 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后,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负总责, 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,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有维护施工现场环境 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专项方案,明确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管理的具体目标和措施。

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对施工现场采用物业化管理方式进行管理,制定物业化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,配备专人并佩戴工作牌上岗,定期巡查,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日常维护,确保围挡保持美观和整洁,不能出现明显的破损、锈迹和脏污和野广告。

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围挡不得设置各类广告或宣传标语。

第二十一条各级建设、市政、地铁和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加强施工现场监督管理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要求的责任单位进行处罚,并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情况做为文明工地评定的重要依据,并纳入企业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征信范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